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國字第1號

上訴人 游勝傑

被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吳明駿

被上訴人 李珮綾

被上訴人 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魏秀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理期間，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有所異動，已據新任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67至77頁）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、175、176條等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伊為善良百姓，在未失聯、逃逸隱匿之情形下，僅因輕微之車禍案件（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《下稱花蓮地院》111年度交易字第151號過失傷害案，下稱系爭刑案），遭該案承辦法官李珮綾違法於民國112年2月4日發文拘提、同年8月1日發布通緝，並於同年8月7日發文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（下稱龜山戶政）限制伊住居，已不法侵害伊名譽及自由權。伊向花蓮地院及龜山戶政提起國家賠償並經其等書面拒絕。爰依國家賠償法（下稱國賠法）第2條第2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、民法第186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：(一)花蓮地院應除去對伊所為之拘提、通緝、限制住居；(二)花蓮地院或李珮綾或龜山戶政應給付伊新臺幣11萬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如有一被上訴人給付時，其餘被上訴人就已給付部分，免其責任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（至上訴人其餘請求金額敗訴部分未上訴，非本件審理範圍，不贅述）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李珮綾法官未因承審系爭刑案，犯職務上之罪而經判決有罪確定；龜山戶政係受花蓮地院依法囑託登載限制遷徙之註記，未侵害上訴人權利，本件與國家賠償要件不符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：原判決關於駁回上開聲明訴之部分廢棄並請判如上開聲明所示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，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須就其參與審判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被害人始得依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，或依民法第186條規定請求該公務員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1項所謂「回復原狀」，其範圍僅及於私法上之回復原狀，例如對於毀損之物加以修復或另以同種類品質之物予以賠償是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不包括公法上為除去已執行之刑事強制處分之回復原狀。

(二)查上訴人經原審於114年4月15日以裁定命其5日內補正李珮綾法官有因於系爭刑案執行職務時侵害其自由或權利，犯職務上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事證。上訴人於114年4月23日收受裁定（見原審卷第107至113頁裁定書及送達證書）後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李珮綾法官既未經判決有罪確定，上訴人請求李珮綾法官負公務員損害賠償或花蓮地院負國家賠

償之責任，顯與法律要件不符。至於龜山戶政係按系爭刑案合議庭所為之限制住居刑事強制處分，依法必須辦理上訴人之限制遷徙登記（見桃園地院卷第39頁所附花蓮地院112年8月7日花院楓刑乙111交易151字第1129003063號函、原審卷第41頁所附內政部108年9月6日台內戶字第1080136423號函釋），無自由裁量空間，難認其所屬公務員就該登記有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情，是上訴人本件請求被上訴人等人為國家賠償等之訴，法律上顯無理由。況且，國家賠償制度係以填補事實上已發生之私法上損害為目的，並非在糾正或除去刑事強制處分，上訴人上開聲明(一)請求花蓮地院應除去對其所為之拘提、通緝、限制住居等處分，核屬強制處分性質，縱有違法，僅能經由刑事訴訟程序加以救濟，其主張依國賠法第7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求花蓮地院除去上開處分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顯屬無憑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本件起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程序，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廖曉萍

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蔣若芸